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(自2023.6.16生效)

貸款項目	貸款條件	
	修正前	修正後
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	4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	4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	特定地區*第2戶購屋貸款 無寬限期	7成，無寬限期
	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 4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購地貸款	● 5成，保留1成動工款 ●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，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	維持不變
餘屋貸款	4成	維持不變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	4成，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： ● 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 ●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，並切結於1年內動工興建開發	維持不變

*特定地區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。